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四十六期

# 膠澳商報

## 本報價目

每	週	兩	期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公署分機 第十一號

# 目錄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〇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一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二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二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〇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〇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〇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〇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一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一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一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二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三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三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三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三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三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三五號

##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四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四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四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一五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一五六號

## 專件

-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章程草案
-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辦事細則草案

## 廣告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孟壽康著分發直隸聞念祖何厚貽著分發河南連德英著分發江蘇林劍昆蔣乃曾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劉汝賢高振龍童耀奎晉授陸軍中將白武加陸軍中將銜賈德懋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乃模張謂文顧鳳綸胡宗銓張耀徐毓麟周家泳晉授陸軍少將盛克昌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仲元晉授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邢繩祖顏長璋馬重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翟萬有晉授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晉授劉繼光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曾繁耀襲秉鈞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鄭繼成晉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向榮加陸軍測量監銜王殿楷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前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病故請追念前勞優予給恤等語徐恩元學裕專門久襄計政阜財節用夙著勤勞遽聞殊深軫惜應准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蓋勞至意此令

齊琳著加陸軍中將銜陳從義吳光傑張鎮周炳焜姚錫九均授為陸軍少將陳韜龔志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建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韓沅濤為陸軍憲兵中校賈祖和為陸軍步兵中校魏允昭張從周為陸軍憲兵少校曹錫忠高效先李伊李長仁張培栻范增奮郭鎮南為陸軍步兵少校趙仲瑗為陸軍輜重兵少校聶守仁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林家注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李魁森蔡偉張輔廷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袁徵源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陳錚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瑞濤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鄧日典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

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唐慎培爲江蘇南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署江西省長胡思義呈請辭職胡思義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李定魁署江西省長此令

據財政總長李思浩呈送據江西省議員暨紳商代表南潯鐵路股東旅京同鄉會等先後電呈江西財政廳長文羣違法瀆職請予罷免各等語文羣到任以來迭經地方士紳列款控訴亟應澈查虛實以憑辦理著派吳璆前往江西會同該省軍民長官秉公查辦據實具復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俞同奎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王錫恩試署安徽長江水警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宋玉珩爲熱河都統署副官長齊國瑞爲軍務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何嘉勛陞補協領慶恩崇壇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〇三號

令工程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據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呈稱爲呈請飭修操場槓架以利進行事案查職校地面窄小校庭卽運動場須按時修理方可適用在前校長崔時代曾呈請加蓋黃沙三四寸以便應用近因該項黃沙歷久爲風雨所吹沖淨盡若上體操課大氣晴時塵土飛揚於衛生殊有妨礙陰雨時則滿庭泥濘步履不便又體操槓架因應用日久現已爛折急待修用稍事遷延非特於運動有礙且於觀瞻有關查職校校款支絀勢難挹注而事關重要又難延擱以有此種情形不得不懇請鈞署飭工修理而利進行所有操場運動槓架急待修

整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校運動場所鋪沙土現已淨盡自應隨時加蓋以便體操即仰該所派員前往核實勘估具復再為飭知遵辦至體操所用槓架應由該校自行僱匠修理在於經常費項下掙節開支不得另請公款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一九號

令工程事務所

為令行事案據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呈稱呈為校舍地板門窗牆壁年久腐朽懇請飭驗油漆粉刷以保公物事竊查職校校舍原屬公產在日管時代按時粉漆外觀整齊接收迄今業近三載地板門窗舊有油漆消耗淨盡祇餘木質風雨侵蝕人眾踐踏日壞一日殊非所以保存公物之道而牆壁亦因久未粉刷灰塵滿壁時常墜落非特於衛生有礙且於觀瞻不雅查職校前以校舍滲漏操場低窪槓架爛折急待需用因費時較少呈請鈞署飭工趕修在案茲因此項工程稍巨須費時日若於暑假內興修殊於工程教學兩無妨礙所有校舍地板門窗牆壁急待修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驗興修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即派員前往認真勘估據實呈覆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二五號

令警察廳

為令遵事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主任張達呈稱案奉山東全省印花稅總處訓令第一五號內開案查青島一埠為商務極盛之區年需印花當然不在少數乃該處自開辦以來每月銷數僅數開支甚或不足虛糜經費無補國家長此因循殊不成事本處長奉<sup>督辦</sup>特來長斯處自應切實整頓共策進行以期不負委任飭即就近實地調查該埠滯銷原因並赴各地商會妥為接洽磋商以後推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附發致各商會

公函六件並奉面諭以青島稅務爲

張督辦特別注意之件嚴飭認真推行該主任職責所在務須稟商膠督及會同警察廳與各商會切實磋商認真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職處稅務迭蒙鈞署嚴令督催祇以推行尙無具體辦法因之攸稽發展刻既奉張督辦及山東印花稅處諭令職處秉承催辦自應遵照惟青島隸屬仁幟稅款又准撥濟埠用應請俯准迅令警察廳長會同職處與各商會接洽磋商並切實督催以利推行而昭鄭重理合具文呈請督帥鑒核令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切實協助辦理可也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二六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以據第一區署長王維俊呈報所轄第四分駐所上年增築宿舍現已滲漏不堪請飭工程事務所派員勘修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該所遵照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所復稱以該項工程係由正利工局包修訂有契約現已派員查明上年包工適在冬季灰泥不免冰凍今春融化間有滲漏之處業經飭由該工局負責修理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〇六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將四年級生宋振道等准予畢業由

呈册均悉該校四年級學生宋振道等十二名既將前期課程修習完畢應准舉行畢業仍仰於試驗完竣後即將各學年各科成績分數暨總平均分數列表呈報以憑審核併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〇七號

令公立張村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四年生王洪澤等六名舉行畢業試驗由

呈悉該校四年級學生王洪澤等六名既已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仍仰於試驗完竣後即將各學年各科成績分數暨總平均分數列表呈報以憑審核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令公立李村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撤換教員並催胡前校長迅來交代由

呈悉查該校長奉委到校就職業已二十餘日迄今尚未交接清楚殊屬不成事體仍仰逕函前校長胡維藩告以現狀催其親身來青交代當不致再事遲延至教員初普瑞藍和二人如果不能合作儘可囑其自行辭職一面選擇品學兼優具有資格之員呈請委任可也再該校並未存有大宗公款所請派員監視交代一節應無庸議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飭修操場槓架由

呈悉查該校運動場所鋪沙土現已淨盡自應隨時加蓋以便體操已令行工程事務所派員前往核實勘估具覆再為飭知遵辦至體操所用槓架即由該校自行僱匠修理在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另請公款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轉衛生事務所請發鐵皮木箱運糞車二輛請核示由

呈悉查衛生事務所既歸商人包辦則該所應用車輛器具除本署原有各項外應由該包商自行備辦其理甚明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竊犯戴聖清自縊身死情形由

呈暨附抄檢驗單均悉據呈第一區警察署緝獲現行竊犯戴聖清一名交警看管在押自縊身死該長警等疏忽之咎自屬難辭所請分別處罰撤懲以示儆戒各節應准如擬辦理仍仰通飭所屬嗣後對於看管人犯務宜特別注意防範倘有疏虞即惟該管長官是問凜之切切此令抄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令 觀象台

呈一件 呈送二月份觀象台月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二月份月報均悉准予備案仍仰按月造報以憑查攷切切此令月報五册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滿洲本溪湖煤鐵公司募工出境情形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三〇號

令公立通俗圖書館

呈一件 呈送六月份閱書人數比較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

令公立解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到校日期並接收情形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仍仰會同學董等協商改組事宜積極整頓以宏造就而期普及併即知照切切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令印花稅辦事處

呈一件 呈奉省令催辦印花請飭警廳協助促進由

呈悉已據情令仰警察廳協助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辦理減少餘聚眾賭博案經過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該廳訊明戚少餘尚無聚賭情事應准取具殷實鋪保從寬釋放并令出具以後安分切結存案備查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令 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復警察廳第一區第四分駐所增築宿舍滲漏及已飭修情形由

呈悉查第四分駐所宿舍工程既係止利工局包修訂有契約業經飭由該工局負責修理辦法甚是仍仰督飭該工局此後務宜認真工作如再敷衍自取損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衛生事務所遷移辦事地點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為裝卸煤鹽擬與政記公司訂立合同免除補助費三分請核示由

呈悉即由該局與政記公司妥訂合同辦理碼頭連搬事宜所有舊日普通貨物三分補助費一律免除並將合同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令 教 養 局

呈一件 呈送更造十四年度支出預算請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該局對於開支經費尙知力求撙節殊堪嘉尙但細核所列數目尙有未盡翔實之處茲已略事核減代予更正着每月按一千五百元開支由本署彙總編列併案咨部仰即遵照單開各節辦理勿違此令原送預算書發還

計清單預算書二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令 私立膠澳中學校

呈一件 呈報接收官產一八六號之二平房日期請備案由

據陳已悉准予備案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一五五號

令 李 崇 炬

茲委任李崇炬爲公立楊家村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一五六號

令 張 光 宗

茲委任張光宗爲公立瓦屋莊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九〇號

逕復者頃准

貴稅務司函開膠海民國十四年第一季貿易冊業經刊就總司署囑送貴公署一本送希查收以備參攷等因並附冊一本到署准此除飭科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膠海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專 件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應分任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各股事務但一人得兼兩股
- 第三條 本會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員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示辦理
- 第五條 本會重要事件須請部示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陳明 部長核示辦理
- 第六條 本會辦理事務得向本部各司廳調閱案卷以資參攷

第七條 本會事務如有與各司廳或本部直轄各機關接洽者由會派員或以公文協商辦理如有與其他機關接洽者由會呈部派員或以部文協商辦理

第八條 如有必要事項派員實地查勘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員呈部委派

第九條 各股辦理稿件由擬稿員署名送由主任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如用本部名義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簽名後呈請 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行文對於司廳概用移付對於本部直轄各機關概用公函如事關重要者呈請以部令行之此外其他各機關均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庶務事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任事務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收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送由總務股主任分股核辦其應呈部長者俟呈奉核閱後再行分配

第十三條 本會發文稿件呈 部長或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繕發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文件統由總務股收發員編檔保存

第十五條 本會應用圖書物件得向各司廳或各路局調取並得由各股主任開單呈請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購置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部定辦公時間到會辦事但以部員兼充者得各就其辦公室辦理

第十八條 本部所訂各項應守規則非本會別有規定者本會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三種

- 一 總次長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議者
- 二 本會委員提議者

前項提案應由委員三人以上署名提出於委員長副委員長

- 三 本部各機關及會外人員建議者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到會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會議事件須有關係之各機關與議者應先期通知派員列席

第六條 每次會議應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先期繕印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七條 凡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有相類似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各委員須就議題發言一案尙未終結不得議及他案

第九條 會議事件當時未能決定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完竣應具密查理由書呈報委員長列入下屆議事日程

第十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時應置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年月日及其次數
- 二 到會人數及其姓名
- 三 議事日程
- 四 交付審查事件
- 五 議決事件

六 每案表決可否之人數

- 七 會議時各委員之言論

前項議事錄每次閉會後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應將議決辦法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報總次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決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章程草案

第一條 路線查勘隊依據本章程第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路線查勘隊履勘調查左列各事項

#### 甲 關於路線之技術事項

- 一 路線之位置及其距離
- 二 路線經過各地之地質地勢
- 三 路線經過及其附近之城鎮商埠
- 四 路線經過之山脈河流
- 五 路線附近之水陸交通
- 六 設置車站機廠車房倉庫各地點
- 七 必須建設有關係之支路
- 八 將來延長路線之計畫
- 九 建築材料之取給及其運輸方法
- 十 建築工程之大要
- 十一 建築資本之概算
- 十二 關於測勘技術之其他重要事項

#### 乙 關於路線之經濟事項

- 一 路線經過各地之形勢及氣候
- 二 戶口及居民之生活狀況
- 三 水陸交通及郵電
- 四 工業及製造工廠
- 五 金融及銀行
- 六 礦產
- 七 農產
- 八 漁業
- 九 鹽業
- 十 牧畜
- 十一 森林
- 十二 墾務
- 十三 商業及輸出入品
- 十四 宗教及教育
- 十五 現時之地價及工資
- 十六 現時之運輸狀況
- 十七 將來鐵路運輸之推測
- 十八 關於其他經濟重要事項

第三條 凡查勘一路線所組織之查勘隊名曰某某路線查勘隊每隊設員役如左

- 一 隊長一員
- 二 測量員一員
- 三 調查員一員
- 四 庶務兼書記一員
- 五 測量夫若干名
- 六 差役若干名
- 七 護兵若干名

第四條 隊長測量員調查員庶務兼書記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員呈部委派測量夫差役由隊長選派呈報本會備案護兵除由本部委派者外餘由本部知照地方官廳酌量委派

第五條 隊長主持本隊一切事務對於履勘調查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測量員調查員商承隊長辦理履勘調查事務庶務兼書記承隊長之命辦理庶務及繕寫事務

第七條 查勘隊查勘路線須於技術經濟雙方兼顧不得有所偏重

第八條 查勘路線應按本會所定期限查勘完竣如須延長時得由隊長聲明理由呈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

第九條 每隊查勘完竣應繪具路線詳圖編製調查報告呈報本會審查後轉呈交通部備案

前項調查報告凡調查事件有地方官廳商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機關之記載可以證明者均須於報告內注明備查

第十條 每隊查勘完竣後應按鐵路會計則例核估建築概算造冊呈會

第十一條 查勘隊員役之薪工夫馬費差費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左列規定範圍以內呈請部長核定之  
隊長月薪三百元至五百元 夫馬費每日二元 測量員月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調查員月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庶務兼書記月薪五十元至八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測量夫月支工食十二元至十五元 差費每日五角 差役月支工食九元 差費每日三角

護兵 由會委派者月支工食九元 差費每日三角  
由地方官委派者不支工食只給差費每日三角  
但夫馬費差費查勘之日起支事竣之日停止

第十二條 查勘隊所需舟車旅舍及其他費用由隊長於事竣後檢同單據造冊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查勘隊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出之

第十四條 查勘路線如委託就近鐵路局代辦時仍按本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查勘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辦事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查勘隊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查勘隊應按本會假定路線履勘調查但須體察地勢另勘比較綫以資選擇
- 第三條 履勘路線時應攜帶該段詳細地圖及郵電驛站各圖以供參考
- 第四條 測繪路線圖以萬國權度制為標準其比例尺如左
- 平地 五萬分之一 縱剖面圖較橫面大十倍 山地 二萬分之一 縱剖面圖較橫面大十倍
- 第五條 凡路線經過及附近之城鎮商埠地質山脈河流之來源及其方向河水漲落之時期最大洪水之高度河面之廣狹等均須詳細繪明
- 第六條 路線附近之森林及關於築路之材料均須詳細調查記載
- 第七條 測勘路線引用之標準水平點應查明水平數之根據與海潮平之差數
- 第八條 路線經過之重要山河城鎮關塞商埠及古跡名勝各地均須攝影以備參考
- 第九條 測勘時所用儀器均須先行試驗較正以免差誤
- 第十條 調查經濟事項附有表式者應按各該表式詳細填列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見十四年七月十日十一日政府公報)

▲廣告▼

全紹清啓事

前於去歲青島大學校成立經聘紹清充任校董自魏才疏毫無建樹矧自客冬以來復以公私繁冗校董會議亦迄未出席乃於本年五月間重承校董會公議推紹清為副校長當經具函辭謝一切校務概未聞問恐遠近傳聞或有訛誤特此聲明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